

证券代码：836941 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焦向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焦向辉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推选焦向辉先生继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焦向辉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焦向辉先生继任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镇宁女士继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孙镇宁女士继任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吕良先生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吕良先生继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静女士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胡静女士继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